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8年度訴字第

上訴人 進益製罐瓶蓋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代表人 黃李鬆（董事長）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政府採購
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
27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上訴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
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
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
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
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
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
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行政訴
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條文第
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
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應
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
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上
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

01 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第4項規定甚明。

02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3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
03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茲命
04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
05 上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0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李 玉 卿

09 法官 李 君 豪

10 法官 侯 志 融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徐 偉 倫